

電子商務中線上音樂提供對著作權之衝擊—以 MP3 音樂格式為例

陳群顯 撰

- 壹、前言：MP3 音樂格式之興起
- 貳、MP3 音樂格式對著作權的影響—案例說明
 - 一、MP3.com
 - (一) 背景說明
 - (二) 法律分析
 - (三) 美國法院見解
 - 二、Myplay.com
 - 三、Napster.com
 - (一) 背景說明(RIAA v. Napster, Inc.)
 - (二) 法律分析
 - (三) 目前美國法院見解—尚未做出決定
 - 四、Streambox.com—RealNetworks, Inc. v. Streambox, Inc.
- 參、外國立法例對線上音樂交換與提供的規範與看法
 - 一、美國
 - (一) 法規部分
 - (1)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of 1992("AHRA")
 - (2) 1995, Digital Performance Right in Sound Recordings Act("DPRSA")
 - (3) 1997, No Electronic Theft Act(NETA)
 - (4)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DMCA)
 - (二) 判決部分
 - (1)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 (2) Recording Industry Ass'n of America v. Diamond Multimedia Systems, Inc.
 - 二、德國
- 肆、我國著作權法對此一問題之規範
 - 一、我國現行規範之分析

二、現行規範之不足與建議
伍、結語

壹、前言：MP3 音樂格式之興起

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電子交易已經不再是少數人的專利，藉由便利的網際網路以及容易操作的電腦設備，許多在傳統必須面對面接觸的交易，都可以在虛擬的網路世界中完成，大大的節省了傳統交易所需的時間、金錢與精神，因此有人認為電子交易將成為人類在網路時代中一項重要的交易模式。

由於傳統的音樂儲存格式所需要的空間相當不經濟，以目前 CD 光碟片來說，只能儲存約 640MB 的數位資料，換算成音樂播放的時間約有 74 分鐘，因此一張光碟片可以容納的歌曲以只有十多首，就目前電腦硬體的技术與儲存量而言，似乎尚不足以利用電腦硬碟來儲存音樂曲目，加上網路塞車的問題一直無法解決，因此要將音樂數位化後利用網際網路來交換似乎並不可行也不具有市場價值。所以在技術上便可以朝兩個方向來改進，一是改善網路傳輸品質，近年來 56k Modem、cable modem、ADSL 以及各種固定網路、寬頻網路的技術與服務不斷的推出，已經逐漸改善網路塞車的問題；而另一方面則是有 MP3 音樂格式的

推出，使得以往音樂檔案動輒需要數十 MB 的現象大幅改善，在壓縮到僅需數 MB 的情形下，使得用電腦硬碟儲存音樂檔案變得更為可行，同時利用網際網路來傳輸音樂檔案也不再只是夢想而已，因此將音樂檔案以 MP3 格式儲存後，我們便可以將此一檔案放在網路上傳輸、交換甚至交易，充分享受網路時代的快速與便利。

本文主要是針對網路時代中 MP3 音樂格式對於傳統著作權法所產生的衝擊做一介紹，並以美國、德國等外國立法例為參考，分析我國著作權法是否有所不足，並提供值得思考與改進的方向。

貳、MP3 音樂格式對著作權的影響
— 案例說明

一、MP3.com

(一) 背景說明

MP3.com 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提供了兩項具有爭議性的新服務，分別是「Instant Listening」以及「Beam-it」，簡單介紹如下：

(1) 「Instant Listening」：

「Instant Listening」是當消費者在 MP3.com 或是合作網站上購買 CD，MP3.com 便會自動將消費者所

購買的CD加入私人擁有的My.MP3線上帳號，經由此一服務，消費者不論身在何處只要上網就可以聆聽自己所擁有的所有音樂。

(2) 「Beam-it」：

「Beam-it」則是指使用者可以將自己原本所擁有的CD音樂加入My.MP3線上帳號，方法是使用者先下載MP3.com所提供的軟體，再將CD片放入電腦中，就可以自動將CD音樂片上的歌曲加入自己的My.MP3線上帳號，藉由線上帳號登錄歌曲，使用者就可以享受隨時隨地上網聆聽音樂的樂趣。

(二) 法律分析

就MP3.com所提供的這兩項服務而言，可能會涉及到音樂著作物重製的問題，理由是雖然My.MP3的使用者合法擁有CD音樂片的使用權利，但是MP3.com為了要提供使用者便捷的服務，實際上已經在自己伺服器主機建置了一龐大的音樂曲目資料庫¹，否則以目前網路傳輸速度，勢必要花上一段時間去做上傳(uploading)的動作，此就使用者來說相當不便利，也無法達到業者所聲稱的快速掃描、線上即時收聽等好處，

因此MP3.com在建置此一資料庫的同時，已經明顯的違反了著作權法保障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重製權利。

而MP.com此一重製的行為的目的是為了減少使用者在上載音樂檔案時的費時與不便，同時MP3.com是以商業的方式提供服務，因此也很難主張著作權的合理使用。

MP3.com則是抗辯認為該網站只是提供音樂檔案的儲存與傳輸服務，而且使用者都是經由合法的方式取得CD音樂片，使用者只是為了自身使用該CD音樂片的便利起見，使用不同的方式、格式來傳輸、儲存該CD音樂片中的音樂檔案，並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三) 美國法院見解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在四月底判決MP3.com敗訴²，其中最主要的理由便是認為MP3.com預先購買大量音樂光碟片，並重製於該網站的伺服器主機中，讓使用者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在網路上建立自己的音樂資料庫，此一商業行為已經侵害了音樂著作權人專有的重製權。

1 根據RIAA表示，MP3.com在網路上建置了45,000張左右的CD資料庫，這項作法的好處是可以免去格式轉換以及檔案上傳的程序和時間，全部過程可以快速完成。

2 目前 MP3.com 與 RIAA 正進行和解，據估計 MP3.com 將必須依據重製之張數而付出巨額之和解金。

(四) 小結

就 MP3.com 所提出的抗辯理由以及其最初提供服務的動機來看，似乎並沒有侵害著作權的故意，而根據 MP3.com 的說法，這項服務只是幫助使用者更便利地使用自己合法購買的 CD 音樂片而已，既然使用者自己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則幫助使用者達成這項目的也就沒有違法可言³。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即便使用者可以主張就其自己在 My.MP3.com 網站上所建立的音樂資料是著作權的合理使用，但是實際上 MP3.com 仍不能減低重製者音樂著作物違法行為的可非難性，也就是說，使用者的行為與 MP3.com 為建置音樂資料庫的重製行為必須分開討論，無論 MP3.com 的理由與動機有多正當，都不能改變其侵害他人重製權的事實⁴。

二、Myplay.com

myplay.com 的作法是要求使用

者上傳自己所有的音樂檔案，此時 myplay.com 則只是扮演著儲存空間與使用平台與介面，因此與 MP3.com 所不同的是，myplay.com 並有預先將 CD 音樂片大量重製到網站的資料庫中，因此不會有如同 MP3.com 所面臨侵害 CD 音樂片重製權的問題，但是由於 myplay.com 網站並未事先重製該音樂檔案，所以使用者勢必花更多的時間將音樂檔案上傳，而不能達到像 MP3.com 快速掃描、即時收聽的便捷。

三、Napster.com

(一) 背景說明 RIAA v. Napster, Inc.

Napster 是由 Napster, Inc 所開發出來的軟體，根據該公司⁵表示，此一軟體的目的是要讓獨立的音樂創作者有一合適的管道將其創作藉由網際網路得以向大眾發表、分享，以解決在以往因為唱片發片所需要

3 請參閱鍾明通，「線上音樂資料庫：OEM for User」一文；also see Wendy M. Pollack, "THE FUTUR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ONLINE MUSIC IN THE DIGITAL MILLENNIUM" *Fordham Law Review*, May, 2000, 68 *Fordham L. Rev.* 2445.

4 在網路的虛擬世界(cyberspace)中所衍生出來的法律問題，原則上是可以依循實體世界既有的法律規範，當實體世界對此一行為缺乏適當之規範或者是既有的規範不適用，此時才需要研究是否需要針對此一行為另立規範。就本案例而言，MP3.com 所主張之理由與

動機是否強到足以使其重製行為合理化，恐怕需要做更細膩的研究與討論，在沒有變更現行法律見解前，MP3.com 的行為似乎仍是違法的。

5 See www.napster.com.

的人力、資金過於龐大，使得許多具有才華但缺乏資力及唱片廠商資助的音樂創作人有一發表、發聲的管道，使得此種的音樂創作人不致有遺珠之憾。

當使用者啟動 Napster 軟體後，該軟體會先掃描使用者本地磁碟 (local drive)，並將所有 MP3 格式的檔案標示出來提供他人分享，當使用者藉由網際網路連上 Napster 網站，此時所有 Napster 使用者所擁有的 MP3 檔案都可以連結在一起，同時使用者可以利用 Napster 軟體所提供的搜尋功能，尋找自己喜好的音樂並下載至自己的本地磁碟，當然他人對於使用者所擁有的 MP3 音樂檔案感到興趣，也可以要求使用者上傳該 MP3 檔案，簡單的說，藉由 Napster 軟體的幫助，使用者可以彼此分享交換 MP3 音樂而不需該音樂著作權人的同意。

當然 Napster 軟體除了提供交

換 MP3 音樂檔案外，也提供了許多附加的功能，例如即時收聽，可以在下載 MP3 音樂檔案的同時便收聽到已下載的部分音樂；線上交談，則可以讓 MP3 音樂提供者與下載者在線上交談，分享彼此對音樂的興趣與熱忱。

Napster 軟體的問世，對於唱片工業的衝擊隨著寬頻固網的發達愈加嚴重，因為在窄頻時代，不僅數據機一直無法突破 33.6k 的障礙，同時受限於電話線路的品質，所以在網路上傳輸音樂檔案似乎變得不具吸引力，許多使用者對於音樂檔案在線上傳輸顯得興趣缺缺，因此 Napster 軟體並未對唱片工業造成多大的影響。但是自從寬頻、固網等服務正式提供之後，網路上資料傳輸的品質變得更加的穩定與快速，因此也比較有人願意嘗試在網路上上傳與下載 MP3 音樂檔案⁶，加上固定網路可以讓使用者全天候停留

6 目前 napster 較為常見的使用族群是大學校園的學生，因為校園網路採用專線接駁，因此許多大學學生便利用廉價的校園學術網路將電腦整天停留在 Napster community 網站中上傳與下載 MP3 音樂檔案，造成的影響是學術網路的頻寬遭到不當的佔據，此也可以由搖滾樂團 Metallica 不但控告 Napster 侵害著作權，而且還將南加大、耶魯大學和印第安那大學等三所大學同時列為被告，Metallica 認為校園網路可以輕易地阻斷學生和 Napster 伺服器的連線，但是學校卻沒有採取任何措施，造成盜版音樂在校園中流行。請參閱鍾

明通「從 Napster 與校園網路談起」一文；also see www.napster.com；John Borland
 “Is Napster’s Metallica ban weakening?”，
<http://news.cnet.com/news/0-1005-200-1859651.html>.

在網路上，所以有越來越多的人停留在 Napster 的網站上，也使得 Napster 的動態資料庫⁷ (dynamic database) 越來越完整，這也是 Napster 軟體對唱片工業產生史無前例嚴重衝擊的理由。

目前美國唱片工業協會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 已經對 Napster 公司提起了訴訟，要求 Napster 公司停止提供該 MP3 音樂檔案交換 (swap) 的服務，其最主要理由便是認為如果所有人都藉由 Napster 軟體的使用來交換音樂，將會使得唱片工業一蹶不振，無法獲得應有的利潤而生存下去。

(二) 法律分析

從法律的觀點而言，Napster 軟體提供線上 MP3 音樂檔案的交換服務，該公司僅是扮演著使用者與使用者之間橋樑的角色⁸，換言之 Napster

公司並未有任何侵害音樂著作人著作權的事實，因為該公司既未有暫時性重製或儲存音樂著作之事實，也沒有侵害到著作權法所保障音樂著作人的各種形式的權利。

唯一會牽涉到著作權的部分是使用者彼此相互上傳或下載 MP3 音樂檔案的行為，如果我們將此一行為限定在使用者個人使用的情形，我們可以發現該重製 MP3 音樂檔案的行為，使用者是有可能可以主張音樂著作的合理使用 (fair use)⁹；至於使用者超越合理使用的情形下，由於侵權行為人缺乏資力，同時訴追上也必須大費周章，音樂著作人因此多半會傾向從根源處斬斷此一違法行為¹⁰，因此便直接向 Napster 公司主張侵害音樂著作權，但是我們似乎很難在整個行為中以傳統著作權法的法律觀點來認定 Napster 有侵害著作權的事實。

7 因為 napster 網站上 MP3 音樂檔案資料庫是由所有使用者的 MP3 檔案所組成，因此隨著在線上使用者人數之多寡，可供使用者選取的 MP3 檔案的數目也會有所不同，所以該 MP3 檔案資料庫可以說是一個動態的資料庫。

8 See Wendy M. Pollack, “THE FUTUR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ONLINE MUSIC In THE DIGITAL MILLENNIUM” *Fordham Law Review*, May, 2000, 68 *Fordham L. Rev.* 2445.

9 See *Id.*

10 See *Id.*請參閱鍾明通「從 Napster 與校園網路談起」一文。

所以論者有認為¹¹，Napster 表面上看來並沒有從事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爲，但是卻助了唱片盜版的風氣，而且使得唱片業界蒙受了實質的傷害與無法彌補的損失，而且礙於目前缺乏相關法律規定可以處罰此類行爲，因此可以嘗試用幫助犯的法理來處理，也就是認為 Napster 是犯罪工具的提供者，但是此一說法的弱點在於，Napster 是不是可以被認為純粹的犯罪工具，而提供 Napster 軟體是不是就必然會助長盜版行爲？依照 Napster 網站上的使用說明¹²來看，該公司宣稱提供 Napster 的目的在於促進音樂的流通以及協助音樂創作者將自己的音樂與同好分享，從此一說明來看，我們很難說 Napster 是要助長盜版行爲；又在網路時代中，促進資訊流通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我們在考慮是不是要對一項新的技術加以限制的同時，可能必須在智慧財產權與資訊流通之間尋求一個平衡點，而 Napster 只是一檔案交換的工具，我們似乎不能因為會有不當使用的情形發生（例如學生之間的

盜版行爲），就遽然認為此一技術應該加以限制，例如影印機的發明，雖然在不當使用的情形下，會間接便利盜印行爲、損害到他人的智慧財產權，但是迄今我們並不會認為影印機的製造商是犯罪工具的提供者¹³。因此 Napster 公司是否就是侵權行爲的幫助犯，還值得日後加以分析與商榷。

（三）目前美國法院見解—尚未做出決定

目前美國法院對 *RIAA v. Napster* 及搖滾樂園 *Metallica v. Napster* 等案尚在審理階段，實際的判斷結果會是如何，值得進一步加以觀察。

加州的聯邦地區法院法官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准予核發禁制令(*injunction*)，且在 *RIAA* 提出五百萬美元擔保 Napster 可能遭受之損失後，該禁制令已於七月二十八日午夜生效，Napster 必須自其網站上移除相關會影響著作權保護之素材，直至雙方訴訟結束之時。

因為此一禁制令會使得 Napster

11 See Id.

12 See at www.napster.com.

13 請參閱鍾明通著前揭文。一般會認為技術的提供者是處於中立的立場，因為實質的犯罪者是利用該技術的行為人，我們不應該因為該技術會導致犯罪結果，便要求技術提供者來負起責任。

必須關閉該 MP3 音樂檔案分享網站，所以 Napster 提出上訴，聯邦第九區巡迴法院隨即於七月二十八日做出暫緩執行該禁制令之決定。

四、Streambox.com—RealNetworks, Inc. v. Streambox, Inc.¹⁴

(一) 事實

Real Player 是一線上收聽音樂相當好用的工具，但是根據美國國內的法令(DMCA)，該技術的提供者 RealNetworks 公司必須在軟體中加上編碼(encode)的設計，而線上串流音樂(streaming audio)在收聽時原本因為 Real Player 的編碼設計，使得使用者無法在硬碟中永久儲存該音樂檔案，藉由 Streambox.com 提供的 Streambox Ripper 軟體，使用者便可以在自己的硬碟中保留一分該音樂檔案。

又 Streambox 公司提供了另一個軟體—Streambox Ripper，透過該軟體音樂著作權人可以將音樂檔案的形式轉換(convert)為 WAV 與 MP3 音樂格式檔案，而利用 Streambox Ferret 軟體則可以讓使用者在網際網路上不同的搜尋引擎間

轉換，並將 RealNetworks 公司的 Real Player 軟體的外觀與操作方式加以修改，因此 RealNetworks 公司認為 Ferret 軟體已經構成了無權使用該公司所有之 Real Player 軟體著作衍生物¹⁵。

(二) 美國法院見解

美國華盛頓地方法院針對 Ferret 軟體頒發了禁制令(injunction)，禁止該軟體之製造、販賣與散布，其理由在於法院認為 Ferret 軟體會構成 Real Player 的著作衍生物，當使用者使用 Ferret 軟體時，將會違反了使用者與 RealNetworks 公司之條款。

參、外國立法例對線上音樂交換與提供的規範與看法

一、美國

(一) 法規部分

(1)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of 1992("AHRA")

美國一九九二年家用錄音法案(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of 1992, AHRA)的立法目的在於因應數 位 錄

14 See *RealNetworks, Inc. v. Streambox, Inc.*, No 2-99 CV02070, 2000 WL 127311, at *1-2 (W.D. Wash. Jan. 18, 2000).

15 See *Id.*

Also see Wendy M. Pollack, "THE FUTUR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ONLINE MUSIC In THE DIGITAL MILLENNIUM" *Fordham Law Review*, May, 2000, 68 *Fordham L. Rev.* 2445, p.46.

音設備的發明，因為數位錄音技術突破了傳統類比錄音技術在重製品質會隨著複製次數增多而下降的限制，因此美國唱片工業協會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RIAA) 認為此一技術的問世將會嚴重影響音樂著作的創作，理由是數位錄音技術將會使盜版風氣大增，人們會因為盜版品的品質不遜於正版品的品質而放棄購買正版品，或者是消費者自行使用該數位錄音設備而造成著作財產權人利益的損失，AHRA 強調充分照顧各方利益，既不去限制數位錄音技術的使用與發展，也不去減少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AHRA 包含三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是消費者使用數位或類比錄音技術，不能夠造成著作權之侵害；第二部分則是要求數位錄音設備的製造商應提供一定比例的權利金給予音樂著作權保護協會；第三部分則是強制數位錄音設備必須加上一重製管理系統 (the 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SCMS)，以避

免消費者可以直接從正版數位錄音著作重製該著作。雖然 SCMS 並不能完全避免數位著作重製的問題，但卻阻止了大量重製現象之發生。

或有人認為線上音樂的提供可以類推 AHRA 的方式，因為線上音樂的傳輸及儲存量以數位的格式為之，所以只要要求線上音樂傳輸設備製造廠商也必須加上重製管理設備 (SCMS)，來解決數位音樂檔案很容易被複製的現象。但是在 *Recording Industry Ass'n of America v. Diamond Multimedia Systems, Inc.* 一案中，美國第九巡迴法院 (the Ninth Circuit) 認定電腦硬碟設備並非是 AHRA 所要規範的客體，因此並不需要附上 SCMS 防止複製設備。

所以根據美國法院對 AHRA 的見解，線上數位音樂提供之行為是不能夠用該法來規範，也就是說 AHRA 並在電子商務中線上音樂的提供、傳輸部分，並未有所限制與規範。因此美國國會被迫針對線上音樂傳輸之行為另立新法來解決此一問題。

(2) Digital Performance Right in Sound Recordings Act("DPRSA"¹⁶)
一九九五年美國總統公布

Digital Performance Right in Sound Recordings Act("DPRSA")，該法的目的是在於因應網際網路興起後所產

16 See Pub. L. No. 104-39, 109 Stat. 336(1995)(codified at 17 U.S.C. 106(6), 114).

生新興的電子商務市場，並賦予唱片著作權人在音樂著作經由數位傳輸時可以收取一定之權利金，以取得一定程度之補償。因此，網站所有人或是網際網路的消費者上傳(upload)、下載(download)或是即時串流收聽(stream in real time)線上音樂檔案，都必須要取得音樂著作所有權人之授權。

人的個人網頁中提供數以千計未經合法授權的 MP3 音樂供人免費下載，本案法院最後在認罪協商之下，判處該大學生兩年緩刑。由本例也可以看出新興網際網路技術，例如 MP3 音樂格式將會使得傳統著作權法的定義必須有所調整以符合實務上的需求。

(3) 禁止電子竊盜法(No Electronic Theft Act NETA¹⁷)

(4) 美國一九九八年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DMCA)

一九九七年美國國會立法通過禁止電子竊盜法，其立法目的在以刑罰來約束非顯以營利為目的之著作權侵害樣態，以填補一九九七年以前著作權法僅能處罰以營利為目的的侵害行為的漏洞。因此在網路上免費提供音樂供人下載，以往會因為其不具營利的意圖及事實而無法處以刑責，但在禁止電子竊盜法通過後該類型便會受到刑事上的處罰。

一九九八年十月，美國國會通過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其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於因應網際網路時代來臨所帶來著作權法保護上的一些基本改變，因此千禧年數位著作權法也被認為是數位時代的著作權法¹⁸。

適用該法的第一個案例一直到了一九九九年才發生，也就是禁止電子竊盜法通過兩年後，一個美國奧瑞岡大學二十二歲的大學生，在他自己

DMCA 第一部分是來自國際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¹⁹的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及 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²⁰ 兩個條約，其最主要的精神在於賦予著作權人

17 See Pub. L. No. 105-147, 111 Stat. 2678(1997)(codified in scattered sections of 17-18 U.S.C.).

18 See id. p. 26.

19 See WIPO Copyright Treaty, Dec. 20, 1996, 36 I.L.M. 65(1997).

20 Se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Dec. 20, 1996, 36 I.L.M. 76(1997).

在網際網路上仍能享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因此針對該部分 DMCA 特別加入了第十二章第十七款，禁止對於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數位著作以任何技術方法剝奪他人接近、利用之機會，同時對於以任何技術方法來破解他人著作權管理資訊(Copyrigh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MI²¹)，也在延伸禁止的範圍之列²²。

總之，DMCA 在消費者與著作權人的權益之間斟酌，既要保障到著作權人原本即有的著作權外，更要避免剝奪消費者合理使用之權利。一般來說，較常使用到的技術有浮水印(Watermarks)及數位信封(Digital envelopes)，就浮水印而言，該技術僅提供使用者追蹤作品複製之下落卻不禁止消費者合理使用之權利；但就數位信封而言，雖然減低了內容提供者的成本，但是卻限制了消費者接近該著作之機會，因此會影響及限制消費者合理使用之權利。

所以數位著作物的提供者會傾

向使用成本較低的數位信封，但消費者會傾向使用浮水印的技術。

DMCA 將二〇〇〇年十月正式生效，也就是該法通過兩年之後。一般而言，線上音樂提供者會傾向以加密技術來保障自身之權益，無論以浮水印的方式或是以數位信封之方式為之。

(二) 判決部分

(1)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²³

本案雖非是線上音樂提供之情形，但卻是法院對於一項新技術之發明與著作物智慧財產權二者之間利益衡量之下做出值得參考的判決先例。

該案的起因乃是 Sony 公司發明家用錄影機(home video tape recorders, "VTRs")，該產品稱為 Sony Betamax，由於具有可將商業電視台所播放節目錄下來以供日後觀賞的特點，因此遭到 Universal City Studios 與 Walt Disney Productions 之控告，該二公司認為 Sony 所生產

的機器將會使得一般電視的收視群眾可以將商業電視台所播放具有著作權保護的節目錄下來，因此會侵害

到各該公司節目的著作權。

但是本案法院卻認為因為 Sony

21 CMI 是指將作者與著作之資訊依附在數位著作上的方法。

22 See supra note 19 at p.27.

23 See Sony Corp. of Am.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464 U.S. 417, 435(1984).

Betamax 使用者重製該電視節目並非商業行為亦非具有營利性質，因此仍屬於使用者個人合理使用的範圍內，並不會侵害到原告公司之著作權。而使用者重製電視節目的行為應該乃是屬於使用時間的保留 (time-shifting)²⁴，也就是說使用者保留了日後觀賞電視節目的自由，而不必受限於電視台固定的播放時間。

約為一張卡片大小，但卻可以播放約兩個小時的 MP3 格式音樂，該 MP3 音樂是由使用者從自己所有之 CD 音樂片所轉檔而來或者是由網路上 MP3 音樂提供之網站所下載而來，Rio 隨身聽最大的突破是將 MP3 格式音樂從原本僅能從電腦播放，改良成可以隨時隨地播放，RIAA 認為該隨身聽將會便利使用者非法重製數位音樂檔案，因此 Diamond 公司應該加裝防止盜拷裝置，但是本案法院則認為，Rio 的運作機制並非是直接數位錄音的重製，也就是 Rio 並不能從音樂的傳輸過程重製該數位音樂，而只能由電腦硬碟中複製該音樂檔案²⁵，因此法院拒絕 RIAA 的所有請求，認為本案屬於使用地點的保留(space-shifting)，仍在合理使用的範圍，並不會受到 AHRA 的限制。

本案最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認為新技術是合理使用的空間，只要是使用者在非營利性、個人使用的情形之下即可。

(2) Recording Industry Ass'n of America (RIAA) v. Diamond Multimedia Systems, Inc.²⁵

一九九八年十月美國唱片工業協會 (RIAA) 對 Diamond Multimedia Systems 公司所生產的 Rio 隨身聽提起訴訟，而 Rio 隨身聽

24 相對來說，Diamond Multimedia Systems 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被認為是空間的保留 (space-shifting)，也就是使用者保留可以在可以連上網際網路的任何場合收聽音樂的自由，see Wendy M. Pollack, "THE FUTUR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ONLINE MUSIC In THE DIGITAL MILLENNIUM” Fordham Law Review, May, 2000, 68 Fordham L. Rev. 2445, p. 23.

25 See Recording Industry Ass'n of America v. Diamond Multimedia Systems, Inc., 180 F.3d 1072(9th Cir. 1999)

26 See Wendy M. Pollack, "THE FUTUR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ONLINE MUSIC In THE DIGITAL MILLENNIUM” Fordham Law Review, May, 2000, 68 Fordham L. Rev. 2445, p.35.

二、德國

就德國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則是以要求硬體設備廠商支付著作權權利金，因此所有製造、進口或販賣錄音機、錄影機、錄音帶、錄影帶與影印機等複製、儲存設備之廠商，都必須依據售出機器之數量及可供錄製時數，支付一定之權利金，值得注意的是，著作權人行使該權利僅能透過著作權仲介團體為之。換言之，透過權利金之回饋以彌補著作權人因為新興複製、播放技術與設備之推出對著作權人所造成之損失。

肆、我國著作權法對此一問題之規範

一、我國現行規範之分析

就目前我國現行之著作權法來看，並無類似美國或是德國之相關規定，在法院實務判決上也欠缺相關之實例可供參考，因此硬體製造廠商並沒有支付權利金的義務與商業慣例，所以說即便外國硬體製造廠商輸入該類設備到台灣，我國之著作權人似乎也沒有辦法向該廠商請求任何

權利金。是故著作權人對於其所有之音樂著作僅能向重製之行為人主張權利，而不能直接向硬體之製造商主張權利²⁷。所造成的影響是，著作權人要追查行為人的侵權行為在實際上較為困難與繁複，且網路上的侵害著作權行為並不似在實體世界中查緝盜版 CD 音樂片或錄影帶般之容易，甚至在排除一切障礙而追查到該侵權行為後，又會因為個別行為在財力上亦未必足供著作權人全額求償，所以就現行著作權法的規範來說是似乎有所不足，也因為新興網路時代對音樂檔案壓縮與傳送技術的突破，造成了著作權保護的漏洞，並不能在鼓勵新技術研發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

二、現行規範之不足與建議

因為電子商務時代一切都講求以電子化的方式在網路上完成，因此傳統音樂 CD、錄音帶之線上交易並不能完全滿足數位時代消費者之需求，是故，將音樂檔案以數位形式儲存使之成為數位商品，並將音樂以各

種可行之方法加以壓縮，使得數位音樂商品得以直接在線上傳送，便成爲

電子商務時代音樂交流、出版、散布與銷售的主流作法，因

27 目前較傾向以幫助犯的法理來課與硬體製造商應負擔此一侵權行爲之責任，但在法院實務上尚未有相關之判決可供參考。

此壓縮的技術便不斷的日新月異、推陳出新，諸如 MP3 音樂格式之推出便是一個明顯之實例，自從 MP3 音樂檔案壓縮格式問世以來，所產生之著作權糾紛便一直不斷，理由是該技術便利了侵害著作權法行爲之可能與盜版行爲之滋長，因此若不能妥善解決此一新興技術對傳統音樂著作之智慧財產權衝擊問題，將會形成電子商務發展中的一大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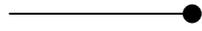
惟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似乎尚未針對在網路上利用此一技術而可能形成之著作權法爭議的行爲加以規範與解決，造成了音樂著作權人在智慧財產權實質上損失卻無法獲得應有的補償。比較理想的方式是仿照美國與德國之立法例，在著作權法中直接要求新式複製機器之設備的生產、製造廠商必須提出合理的補償金額回饋音樂著作權人，以彌補音樂著作人因爲此一新興技術所減少的收益，並可斟酌是否容許硬體製造商加入著作權管理資訊²⁸(CMI²⁹)。總之，爲因應現行法令在電子商務時代對智

慧財產權保護之不足，立法論上似乎可以考慮在新興技術鼓勵與智慧財產權人保障之間利益加以衡量，適度地加以調整彼此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解決此一電子商務發展之難題。

伍、結語

本文之目的在分析電子商務中線上音樂之提供對著作權之衝擊，並以 MP3 音樂檔案壓縮格式在電子商務發展中所產生之爭議與影響爲例加以說明，其中對於目前美國市場的幾個較具爭議性之案例事實與目前法院之見解加以介紹，同時配合簡介美國國內相關著作權法爲因應電子商務時代來臨所作的修正，希望可以做爲我國在邁入電子商務時代的同時，著作權法對於線上音樂傳輸與提供之行爲未來應如何適用與改進的參考，以同時兼顧鼓勵新興技術之研發與保護著作權人之智慧財產權。

(作者現爲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電子商務組律師)



28 此一問題牽涉層面較廣，贊成與反對之見解各有所本，因此尚無法在本文中加以討論。

29 See supra note 20.